



大半年下来，终于跑齐所有证明！

在范国刚看来，通过优化相关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继承人办理遗产手续的困难，提高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水平，确保继承人合法权益的顺利实现。总之，执法不仅要符合法律的要求，也要体现出人性化和便民化。

□主笔 | 姜浩峰



北京的王先生终于能安心过户父亲遗留下来的一套房产了。

“父亲2021年走的时候已经九十多岁了。其实自他老人家年过八十岁以后，都是我在照顾。特别是我年满六十岁退休以后，将主要精力用在照顾老父亲身上。哪知道父亲走后，我一时半会却无法处理他的遗产。”王先生向《新民周刊》记者说道，“我姐、我弟本来委托我把父亲位于朝阳区酒仙桥的老房子处理一下。我母亲和我们姐弟仨已经商量好后续安排，哪知道等到过户之际，却遇到新问题。”

王先生的新问题在于——过户之际查下来，发现他的父亲理论上还存在两个继承人——王先生的奶

奶和小姑。这就让王先生为难了。原因在于王先生明明知道这二位都过世多年，但无法拿出证明材料。怎么办？这时候，他唯一的办法是找到这二位过世者的直接后人——在上海的江先生。然而，哪怕江先生特地将二位在上海的墓穴证明发过去，仍然无效。最终，通过辗转大半个中国，花费大半年的时间，王先生终于拿到二位的过世证明。

北京市中闻（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权益合伙人范国刚律师告诉《新民周刊》：“这是一个典型的继承权案例。王先生作为法定继承人，遇到了复杂的亲属关系和遗产处理问题。王先生提到他和姐姐、弟弟已经就遗产处理达成一致，且

上图：在遗产处理过程中，法定继承人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而导致过户手续受阻的情形非常常见。

取得了委托，但继承关系的复杂性仍然影响了实际操作。”

范国刚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人的确认需要具备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王先生一开始虽然知晓其他继承人已去世，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导致过户手续受阻。这反映了在遗产处理过程中，法定继承人的确认需要严格的法律证明。

而王先生在求得相关证明材料的过程中，突然又出现一条新线索——这二位过世者在北京，还有一位嫡亲的亲人，且尚在人间。王先生想要处理遗产，还得找到这位素昧平生的阿姨，这就给问题的解决带来新的难度……